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 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择机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吴礼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李马骋先生、林有娥女士、金文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林晓兴先生、王瑞海先生、谢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吴礼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李马骋先生、林有娥女士、金文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林晓兴先生、王瑞海先生、谢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吴礼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李马骋先生、林有娥女士、金文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林晓兴先生、王瑞海先生、谢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吴礼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李马骋先生、林有娥女士、金文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林晓兴先生、王瑞海先生、谢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吴礼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李马骋先生、林有娥女士、金文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林晓兴先生、王瑞海先生、谢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吴礼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李马骋先生、林有娥女士、金文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林晓兴先生、王瑞海先生、谢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吴礼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李马骋先生、林有娥女士、金文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林晓兴先生、王瑞海先生、谢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吴礼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说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90,880.0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766,825,084.2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272.67%,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职责,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调整的事项。详细“第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 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1. 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七、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三、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五、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七、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九、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三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适用 不适用

李马骋 98%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80.9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 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1. 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七、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三、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五、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七、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九、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三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三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七、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适用 不适用

李马骋 98%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80.9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 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1. 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七、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三、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五、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七、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九、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三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三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七、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适用 不适用

李马骋 98%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80.9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 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1. 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七、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三、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五、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七、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九、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二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三十二、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四、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 李马骋先生 三十六、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七、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十八、会议地点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